

訴 願 人 池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0000008764123 號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KE5-XXX 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 分停放在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A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開立 BA158027110 229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1100000008764123 號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及工本費 5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

22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首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訴（廉）字第 10031035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

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

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車牌號碼誤植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0351826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

銷上開催繳通知單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